

证券代码：872350

证券简称：宇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消费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坚国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坚国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9年6月24日

案号：（2019）沪0115执14838号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19年6月27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上海唯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实际控制人）刘坚国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开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刘坚国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现经过沟通和履行义务，公司及刘坚国已被移除该限制消费名单，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刘坚国先生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公司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义务，2019年9月9日支付上海唯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采购款及相关费用合计599,082.5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结果显示，公司及刘坚国的限制消费令信息已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及刘坚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